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

1)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019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获准:1) 向胡可发行 3,052,725 股股份、向新迪公司发行 2,327,866 股股份、向张宣东发行 2,142,123 股股份、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90,876 股股份、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1,611,880 股股份、向何波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徐景浩发行 1,583,102 股股份、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63,646 股股份、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049,059 股股份、向上海金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924 股股份、向林艺明发行 682,309 股股份、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74,656 股股份、向富歌发行 475,359 股股份、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447,643 股股份、向雷为农发行 358,023 股股份、向韩於羹发行 151,921 股股份;向胡可发行 38,58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新迪公司发行 29,4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张宣东发行 27,07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63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山市立顺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 APPLE BASE LIMITED 发行 20,37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何波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徐景浩发行 20,00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44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13,25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金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579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林艺明发行 8,6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526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富歌发行 6,00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株式会社富国东海发行 5,65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雷为农发行 4,52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韩於羹发行 1,9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发行新股 21,364,094 股,发行价格 9.97 元/股,合计发行金额 21,3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1,621.56 万元后,计入实收资本 2,136.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42.04 万元。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股权已交割完毕。共发行债券 27 万张,债券面值 100 元/张,发行债券对应金额 2,7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财顾费用 1,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71864400001911 的人民币账户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2900011010618 的人民币账户内。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验资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9.74 万元,并加回本次财务顾问、承销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535.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3 号)。此次承销和财顾费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 84.9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585,062 股用于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9,999,997.1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981,132.0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3,018,865.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申报材料印刷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4,905.6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0,953,959.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2 号)。

发行完成后,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 万元,其中: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1,300.00 万元,向交易对手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7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非公开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99,585,062 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4,630.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3,270.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7.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1,287.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4.1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4,557.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1.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74.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44.81
差异		G=E-F	29.25

差异原因: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支付相关交易的费用金额 29.25 万元尚未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7,000.00 万元专用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元盛电子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公司子公司珠海中京电子电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	444000092013000156945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32366414	2,235.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752900011010618	2,040.0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10880100008432	20,118.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1911	802,146.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甲子路支行	641873654519	12,384,303.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8110901013401204169	106,653.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50171864400002108	1,59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甲子路支行	699073652634	129,005.24	
合计		13,448,102.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4,630.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87.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01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一、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交易对手方持有资产										
1. 发行股份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	否	21,300.00	21,300.00		21,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2. 发行可转债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	否	2,700.00	2,700.00		2,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小 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二、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收购珠海亿盛45.00%股权、收购元盛电子23.88%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3. 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17.14	100.24	2020.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是	535.16	535.16		454.74	84.97				
小 计		22,535.16	22,535.16		22,471.88	99.72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期)	否	118,095.40	118,095.40	71,287.42	118,540.68	100.38	202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118,095.40	118,095.40	71,287.42	118,540.68	100.38				
合 计		164,630.56	164,630.56	71,287.42	165,012.56	100.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柔性印制电路板(FPC)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升级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1,873.15 万元,2020 年度已经置换;支付非公开发行债券交易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339.94 万元,2020 年度已经置换 310.69 万元,剩余 29.25 万元尚未置换;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交易费用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02.50 万元,本期已经置换 202.25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珠海富山工业园新建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项目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 25,583.33 万元,2020 年度已经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珠海富山建设项目尚未完工,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4.8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44.81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祥斌	黄若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	
电话	0752-2057992	0752-2057992	
电子信箱	obd@ceepcb.com	huangruolei@ceepcb.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419,349.29	979,513,122.18	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140,763.82	54,958,645.93	7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07,944.58	43,397,928.81	10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348,158.38	41,959,992.33	25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3.99%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65,194,201.79	5,113,284,513.56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7,134,093.78	2,677,578,954.10	4.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134,230,154	0	质押	88,624,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0%	75,675,136	0	质押	25,200,000
杨林	境内自然人	6.30%	38,427,702	28,820,777	质押	21,600,00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21,240,000	0		
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2%	12,946,057	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11,950,207	0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 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3%	9,958,506	0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共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7,267,939	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永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572,613	0		
姜云瀚	境内自然人	0.98%	6,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京定转	中京定转	124004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651.84	0.01%/年
中京定 02	中京定 02	124005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6 年 02 月 20 日	10,000	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三年 1%,第四年 1.6%,第五年 2%,第六年 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87%	47.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3	5.04

三、重要事项

无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检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报告期间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元)
1.资产减值损失	-13,310,459.09
存货跌价准备	-9,483,688.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26,771.05
2.信用减值损失	-11,077,383.4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7,603.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35,071.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54,707.52
合计	-24,387,842.5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减值损失以负号填列。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一) 金融资产减值(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以票据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077,383.45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310,459.09 元,减少 2021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387,842.54 元,减少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 18,454,478.04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夏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斓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夏斓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位,负责公司投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 万股。夏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吉杏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吉杏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吉杏丹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吉杏丹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联系方式

吉杏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邮箱:jxd@szjly.com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吉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英语和会计学专业,文学和管理学双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 MBA 在读,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香港甘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账会计,201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吉杏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吉杏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吉杏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4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xl@szjl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7,637,231.78	1,289,439,357.56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35,500.16	63,168,954.66	6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60,200.60	64,533,897.14	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490,605.40	-199,529,567.54	-25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2	0.1473	65.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42	0.1459	6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3.39%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4,483,223.62	2,668,740,266.76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5,106,709.10	1,947,159,138.92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质押	25,16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16,365,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
王加良	境内自然人	0.16%	697,400			
深圳市宝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603,500			
陈学才	境内自然人	0.11%	479,700			
李鸿春	境内自然人	0.10%	429,9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墨砺 1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0%	4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学才所持的 479,700 股均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农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吉杏丹女士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邮箱:jxd@szjly.com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部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加大投资机会的研究、发掘,加强公司投资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同意成立投资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并购重组、产业整合等事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两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工商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农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融资行为出于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提供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两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工商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融资行为出于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6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3 日、24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0,000 万元－37,000 万元。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仅累计支付人民币 15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剩余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该次债权人委员会议决议中"拟同意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事项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从管理人处获悉,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投资协议》延期等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该延期事项是否能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3、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4、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